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日治時代台灣機械製糖會社經營狀況之研究(1919 年代  
-1920 年代)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5-H-004-006-

執行期間：91 年 08 月 01 日至 92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紹恆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日治時代台灣機械製糖會社經營狀況之研究（1910-1920 年代）

The study of Taiwanese sugar-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s in the Japanese colony (1910s-1920s)

計畫編號：NSC91-2415-H-004-006

執行期限：2002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黃紹恆（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 摘要

本研究以 1910-1920 年代（約略為日本大正時期）台灣機械製糖會社的經營狀況，作為研究的課題。透過對主要企業營業報告書等經營資料的分析，可了解到影響其收益的因素來自生產成本的無法降低及製品售價受到砂糖商人的牽制，兩方雙向的壓縮使得機械製糖會社的經營，始終處於不穩定的狀態，而未必如一般所認為國家權力保證其獨占利益的歷史圖像。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經營狀況反映出台灣經濟被迫從屬於日本資本主義過程中，顯現出雙方的發展差距外。另一方面，砂糖世界市場經由砂糖商人（商業資本）對相對新興的日本近代製糖業所帶來的壓力。This study focus mainly on the operation condition of sugar-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1910s-1920s (the period of Taishou)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ese modern sugar industry and what is the changing of Taiwanese society under the influence from this industry.

關鍵字：日治時代、製糖會社、台灣農民

Keywords：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y、sugar-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Taiwanese peasant

## 1 序言

處於「成初期」（約略等同明治末期、日治初期）的日本近代製糖業，受到包括日本政府及台灣總督府所體現的國家權力之刻意扶植<sup>1</sup>，而以台灣的糖業為基礎建立起各自的經營體制。在此建構的過程中，雖說台灣總督府的糖業政策並未明文壓抑台灣人資本在糖業的發展，但是台灣人所處的「六三法體制」之統治架構，加上對進代工廠經營與機械使用的不熟悉，結果帶來日俄戰後，面對日本國內糖業資本的大舉入侵，台灣人糖業資本則明顯後退，或是喪失經營權，成為單純的出資者，或是整廠被買收，消失於製糖業。日本人資本受到這類國家權力的扶植與偏袒，可說最能表現

在日本統治者明知此台日糖業資本勢力的消長，並非出於公平競爭的結果，卻以其片面制定的法令而視為當然一點<sup>2</sup>。然而，對民間的企業經營而言，即使有國家權力優渥的扶植與保護，其效力真是無遠弗屆？亦即在台灣殖民地立足的機械製糖業，其經營是否便可說因此就順利進展？為了回答這個素樸的疑問，成立後的機械製糖會社之經營狀況，便有必要做相當程度的考察，而此點為本研究的主要出發點。

換個角度來看以往學術界對日治時期機械製糖會社的評價，由於未能對其經營狀況作較深入的檢討，往往止於簡化而概念性地強調國家權力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反而埋沒了這

<sup>1</sup> 參照黃紹恆「明治後期日本製糖業的“雙重構造”」（『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第 2 卷第 1 號，79-109 頁，1995 年 9 月）。

<sup>2</sup> 參照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論日俄戰爭前後台灣人資本的動向」（『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83-146 頁，1996 年 9 月）。

些製糖會社及其經營者的存在。他們似乎只是寄生在國家權力之下<sup>3</sup>，攫取以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所象徵的局部性獨占利益，而未見有在近代資本主義企業經營當中，所應有的經營理性與技巧。當然，吾人也可說對國家權力的依附，為其經營理性及技巧的內容，但是無可諱言，這僅能說是其中的一部份而非全部。本研究則以此對國家權力的依附為前提，試圖進一步深入探討企業經營現場的所出現的各種問題。

成立不久的製糖會社收益來源可說主要來自砂糖製品，鐵路等副業的收入可說微不足道。因而當生產成本越低廉，產品價格越昂貴，其收益也就越大。反之，則越小。當時有所謂「台灣的糖業是農業六分、工業二分、商業二分」的觀察<sup>4</sup>。原料採取區域（農業）、製糖步留（工業）及糖價（商業）等 3 方面的經營良善與否，決定製糖會社的經營狀況。步留即製糖比例，顯現在工業部門者為工場作業人員對機械的操作、維修等能力。糖業則又牽涉到早於機械製糖會社出現，如鈴木商店、阿部幸兵衛、湯淺竹之助之類大糖商的外國糖進口情形，皆為複雜而須較深入的探討。礙於篇幅的限制，本研究暫以原料採取區域為檢討的對象，冀望藉此研究除對戰前日本機械製糖業作更進一步的考察外，並能裨益於同時期台灣農家的經營，特別是與製糖會社的關聯上，有進一步的理解。

<sup>3</sup> 例如日本學者久保文克將台灣製糖株式會社視為「準國策會社」，可說為最典型的例子。實際上，久保所列舉的論據，諸如補助金等各項並非該會社所獨有，包括改良糖廍在內，舉凡合乎糖業獎勵標準，皆為台灣總督府的獎勵之列，並非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所獨享。有關久保的「準國策會社」論，可參考同人所著『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的正分析』（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年2月）。

<sup>4</sup> 「台北製糖と南日本製糖（製糖會社の解剖24）」（『東洋經濟新報』第727號，1915年12月15日）。

## 2 初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問題點

台灣總督府糖業獎勵政策的施行，對機械製糖會社的設立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而在眾多的糖業政策中，又以原料採取區域制的施行，在原料的取得上，為機械製糖會社的設置，提供有利的條件。1905年6月府令第38號第3條排除在來糖廍在原料採取區域內自由設置的可能。1906年6月台灣總督府宣布的新年度糖業獎勵方針，言明改良糖廍今後只能設在製糖原料收集困難的地區，而機械製糖廠的設立優先於改良糖廍<sup>5</sup>。其結果使得以日本人資本為主的機械製糖會社，獲得所定原料採取區域內的「獨買權」。

不過，就原料採取區域而言，雖然台灣總督府規定區域內的農民未經許可，不得將所種甘蔗賣給區域外其他的製糖廠，而只能出售給區域內的唯一製糖廠。但是必須留意的是農民依舊保有是否種蔗的自由，未受到台灣總督府的強制。眾所皆知，日後1920年代以降出現所謂的「糖米相剋」現象，可說肇因於此項“缺陷”。唯一般的研究，只強調「獨買權」而較少注意到此區域制內含的各種不穩定因素。

具體的原料採取區域之設定，由台灣總督府糖政機關設定，而非民間業者申報。不過初期的設定似乎只以製糖廠周圍既有的甘蔗園面積為主要基準，至於土地的肥沃程度、交通運輸的便利、未來可開墾土地的面積等影響該製糖廠後續發展的條件，則未必有充分的考量<sup>6</sup>。例如當時報紙便報導交通運輸相對便捷的台灣製糖及新興製糖砂糖每俵的運費，就比相對不變的大日本製糖、林本源製糖或新高製糖便宜15錢。阿猴廳、蕃薯寮廳及台南廳內的曾文溪沿岸土質肥沃、勞動力豐沛，然而斗六廳縱貫鐵路西側地帶幾乎不可能種植甘蔗<sup>7</sup>。

<sup>5</sup> 「糖業獎勵の方針」（『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3日）。

<sup>6</sup> 「甘蔗採取區域の制度に就て（下）」（『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4月16日）。

<sup>7</sup> 「甘蔗採取區域の制度に就て（上）」（『台

諸此種種工廠立地條件的差異，顯然造成各製糖會社經營體質的優劣，為能改善這種因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所固定經營條件的不利，遂形成其恆常性的費用。

不過，對製糖會社而言，如何從農民購得品質最好及最低廉的甘蔗，乃為決定其經營成本的最重要關鍵。尤其是甘蔗的收買價格「戰生產費的最大部份。收買價格的高低立刻造成生產成本的起落，進而影響到經營收益的大小，因此製糖廠儘可能地便宜收購…（但是）會社的收買價格低於競爭作物的收益時，農民便不會接著在次期繼續種植甘蔗」<sup>8</sup>。因而即使製糖會社所屬製糖廠在所定的原料採區域內對甘蔗擁有「獨買權」，仍不免要顧慮農民對蔗作收益的態度，如何使農民繼續種蔗亦成爲其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例如 1909 年期台灣的甘蔗生產，雖然就整體而言有過剩的情形，然而嘉義廳內的東洋製糖原料採取區域的產量反見減少，當時報載是起因於農民不滿東洋製糖的甘蔗收購價格，改種其他作物所致<sup>9</sup>。也由於 1909 年期及 1910 年期甘蔗的生產過剩，帶來改良糖廊的新設，結果攪亂了甘蔗的收購價格。再以嘉義廳爲例，嘉義廳當局曾經試圖統一原本自由定價的甘蔗收購價格，然而大日本製糖早在嘉義廳統一價格的宣布之前，便達應農民以高於此價格收購甘蔗。嘉義廳爲達到價格規制的效果，亦曾派員要求大日本製糖遵守廳的統一價格，然而唯恐失信農民而妨礙次年期的原料收購，大日本製糖拒絕了廳的要求<sup>10</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14 日。

<sup>8</sup> 相良捨男『經濟上より見たる台灣糖業』（1919 年 1 月）34 頁。

<sup>9</sup> 東洋製糖每 1000 斤的收購價格爲 2 圓 30 錢，其他鄰近製糖會社的平均收購價格爲 2 圓 50 錢（「實業巡迴通信（15 日）」『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20 日）。

<sup>10</sup> 大日本製糖原本約定好的收購價格爲第 1 級每 1000 斤 3 圓 10 錢、第 4 級 2 圓，稍後公佈的嘉義廳公定價格分別爲 3 圓及 1 圓 20 錢

爲了確保次年期的甘蔗原料，除了收購價格不能任意降低之外，即使在區域內的甘蔗產量超過機械製糖廠的消化能量，原則上也必須全數收購。其理由在於如果本年期爲能完全收購所有的甘蔗，在農民受限採取區域制度而無法轉售區域外的其他製糖廠時，下個年期的甘蔗產量救急有可能因農民轉作而減少，而遭到原料不足的問題，製糖廠的應對便是在區域內設置旗下能夠控制的改良糖廊。對製糖會社而言，儘管改良糖廊的設置難免與自己的經營方針及台灣總督府糖業獎勵政策矛盾，但是就原料的確保及過剩原料的消化而言，還算是有利的作法。

明治製糖爲消化區域內的過剩原料，1909 年 2 月率先在區域內設置改良糖廊<sup>11</sup>。大日本製糖營重開因其設廠被迫關閉的改良糖廊，亦藉此維繫農民的繼續種蔗<sup>12</sup>，顯然這些改良糖廊對機械製糖會社的經營發揮著調節的功能。不言自明，改良糖廊的設置之所以能作爲機械製糖會社的原料過剩對策，其背後依舊存在著日本國內砂糖市場仍然留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改良糖廊的主要產品—赤糖的價格，在當時仍可見到上升的趨勢<sup>13</sup>。1909 及 1910 兩年期改良糖廊的勃興，其主要原因可說也在於此。1909 年 5 月左右，明治製糖麻豆工場、大日本製糖及台灣製糖阿緞工廠皆在赤糖製造之列<sup>14</sup>。台灣總督府對 1909 年期全台改良糖廊現狀進行調查，亦得明治製糖有 2 所及台灣製糖有 4 所改良糖廊的紀錄<sup>15</sup>。

（「糖業片信」『台灣日日新報 1910 年 1 月 19 日』）。

<sup>11</sup> 「明治の赤糖製造」（『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13 日）。

<sup>12</sup> 「日糖工場の近狀」（『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30 日）。

<sup>13</sup> 「赤糖の需求」（『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7 日）。

<sup>14</sup> 「砂糖屋集まり」（『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23 日）。

<sup>15</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糖務局『臨時台灣糖務局第九年報（明治四十三年期）』（1912 年 3 月）

### 3 尚未被資本主義吸納進去的小農民經營

追本溯源，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原意，與其說是放在農民甘蔗處分，還不如說是在於遏止製糖廠的原料搶奪。當然，台灣總督府官員亦了解同時期爪哇島的強制栽培制度，實為爪哇糖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的主因之一，但是亦了解到台灣無法如法泡製，終使此制度留下上述力有不逮的現象。

從台灣總督府對日治初期台灣糖業所作的舊慣調查可知，台灣的蔗農縱使受到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的預借資金所控制，或是因土地租佃的關係受制於地主，然而依舊維持其小農經濟的經營型態。尤其蔗農所出售已是屬於商品的蔗糖而非仍為原料的蔗莖，此小農經營可說自清代以來便帶有小商品生產的性格，台灣的蔗農對砂糖市場的行情變動，並非毫無關心。這種經營的型態即使進入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階段，製糖廠往往假借地方警察的權威收購甘蔗<sup>16</sup>，但是一時之間亦未必能有本質上的變化。

1904年8月提出的一份調查報告中，對上保持自清代以降形成的小農經營有如下的描述：「農家生產普通作物以獲得家計的經常費用，以特用作物獲得臨時費用。蓋與普通作物比較，特用作物經常較有利益，尤其是甘蔗又比其他如甘藷、豆類、落花生、胡麻、小菁、麥、黍更具利益。農民對甘蔗的觀念是第一不需費工，第二可立即獲得一筆現金…水田的米作在本島則具有絕對性的利益…有米穀的收入意味著恆產，富豪者必以租業保有土地。因而甘蔗雖能獲得現金，但若與水田（稻作：引用者）比較，雖為前述下等田，甘蔗亦難以入侵」<sup>17</sup>。換言之，農民對甘蔗的種植，以貼補

448 頁。

<sup>16</sup> 丸田治太郎『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創業當時の追憶』（台灣製糖株式會社，1940年10月）。

<sup>17</sup> 小花和「甘蔗及米作栽培收支計算」（『後藤新平文書』7-62-3，1904年8月，雄松堂）。

家用的現金收入為主要考量，如果種植條件許可的話，還是傾向種植稻米。況且地主對稻作亦有較大的偏好，勢必也會影響到農民對作物的選擇。

也由於蔗作在農家經營所佔次要的地位，使得無論是台灣總督府官員或製糖廠的技術人員所看到的蔗園，不是交通不便、缺乏灌溉之便，或是蔗園面積零細而分散。

在就甘蔗的種類而言，農民所選擇的絕非需「精耕細作」的品種。當時主要的製糖原料為竹蔗、紅蔗及蚶蔗，雖然已為台灣的風土所馴化並且適應農民的栽種習慣，但是在日本人的眼中卻是製糖率低劣的品種。而且農民並不積極栽種，既不設法改良品種又不施肥、除草，往往將蔗苗插植後即置之不理，使得整個蔗園看似雜草叢生的荒野。

1905年當時台灣臨時糖務局長祝辰巳檢討推行多年的糖業獎勵政策，亦對農民的甘蔗種植多所提及。例如外國品種的蔗苗的價格（1株8厘）雖比在來種（1株最高不超過1厘2毛）高出許多，但是前者製糖率遠比後者優越，只是「本島舊有的習慣是不適合水田的土地，即缺乏灌溉之利的土地才種植甘蔗，而此亦為改良種逐漸惡化的主因」。而且雖有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設置，「本島的甘蔗耕作不只方法粗放，而且耕地的分佈極其散在…本島南部七廳的田園面積約三十三萬餘町，其中甘蔗的種植面積歷年不超過二萬町，即不超過全面積的十六分之一，而且散佈在各地」。因此如台灣製糖橋子頭工廠的原料採取區域的縱深必須長達10里之長，才能夠收集到足夠的原料。祝認為在此情況下，台灣的蔗作並不有利大規模製糖廠的經營，眼前最重要反而是耕作的改良<sup>18</sup>。

不言而喻，台灣總督府各種獎勵政策成功的關鍵，可說在於是否能改變農家的經營型

<sup>18</sup> 祝辰巳『糖務ニ就テ』（『後藤新平文書』7-62-3，1905年5月25日，雄松堂）。

態。在進入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前的農家蔗作，可說是在「預借金」的交易習慣下進行。從插植蔗苗到榨汁熬糖交貨為止，由收購的商人或買辦將相當最後成交數量的砂糖價金，分數次交付給農民。雖說「預借金」可視為製糖資金的融通，然而農民多將之“挪用”到其他用途<sup>19</sup>。唯根據台灣總督府的相關調查，依賴「預借金」的農家經營經常是「寅吃卯糧」，其狀況未必良好，粗放的蔗作證反映了農民並無餘力進行農事改良的事實。因此，台灣總督府及製糖會社如欲使農民配合其需求進行蔗作，除普及所需的甘蔗品種及施肥等相關知識外，徹底改善上述農民經營的體質，可說是最根本的解決之道。當然，這並非一蹴可及之事。

#### 4 被壓縮的獲利空間

面對上述起因農民農家經營慣習所帶來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侷限，製糖會社無可避免需積極採取各種方式確保原料甘蔗。1910 年左右，各製糖廠的原料大致可說經由自行生產、墾耕及收購等三種方式取得。

基本上，自行生產及墾耕最能配合製糖廠對甘蔗原料的需求，前者以「社有地」，後者則是向周邊地主租借土地，然後派遣技術人員控管甘蔗的栽培。不過，製糖廠經常是三種方法並用，以獲得足夠的甘蔗原料。1907 年的時點，台灣製糖阿緞工廠擁有 3000 餘甲的「社有地」，生產約 1800 萬斤的甘蔗，此外再以每 1000 株 5 圓的價格向農民收購甘蔗，收購價格係由糖廠與農民議定。橋仔頭第一工廠則向地主墾耕 128 甲的土地，所屬佃農 342 人負有承租土地 1/3 面積必須種蔗的義務。收購方面，糖場先委託各庄頭人調查庄內甘蔗種植情形，然後與農民簽約。在附有保證人的情況

<sup>19</sup> 相關具體內容可參照原瀨「本島糖業調查書」(『台灣總督府類纂』明治 37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37 卷)。

下，每 1000 株甘蔗預支 5 圓<sup>20</sup>。

除此之外，製糖會社亦以各種獎勵措施動員農民配合糖廠對甘蔗的品質需求。例如位於苗栗的南日本製糖鼓勵水田地帶種植甘蔗，以抽籤方式補助種植面 5 甲以上 20 圓、10 甲以上 50 圓、30 甲以上 300 圓的資金，旱田則折半。另外，以翌年償還為條件，會社無償借給集體種植的蔗園每甲 1 萬 8000 株至 2 萬 5000 株的蔗苗。原料的收購採取「多收方針」，對每甲生產外國品種 7 萬斤以上之蔗園給予 5 圓及 13 萬斤 60 圓的獎勵金。在來種則為每甲 4 萬斤 5 圓及 7 萬斤 25 圓<sup>21</sup>。南日本的作法似乎頗受農民的歡迎，據云很快就達到所需甘蔗栽培面積 2000 甲的目標<sup>22</sup>。

大約同時期的台灣製糖也以抽籤獎勵、無償贈與及補助等方法，誘導農民栽種糖廠所希望的甘蔗。在記者眼中被視為模範的台灣製糖獎勵方法，除調高甘蔗的收購價格及等級外，為獎勵農民提早種植甘蔗，糖廠對在 11 月底插苗者給予每甲 10 圓的補助並無償提供蔗苗。為灌溉蔗園而須鑿井時，每可井補助 15 圓以內的鑿井費。另外，對施有灌溉的蔗園，每甲給予 20 圓以內的補助，並提供免費不足的蔗苗。而受到農民歡迎的獎勵抽籤，收成甘蔗每 5 萬斤給予抽籤券 1 張，不滿 5 萬斤則每 1 萬斤給予抽籤券小札 1 張。獎金分成 4 等，頭等獎金 1000 圓、2 等獎金 500 圓、3 等獎金 300 圓、4 等獎金 10 圓，其金額之大會引起農民的歡迎，倒也不難想像。糖場最獎勵的集體蔗園除適用一般的獎勵方法外，依土地等則及甘蔗成長情形，每甲再補助 10 圓到 30 圓。如為水田種蔗，另有補助辦法<sup>23</sup>。

<sup>20</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糖務局『臨時台灣糖務局第六年報(明治四十四年)』。

<sup>21</sup> 「南日本蔗作獎勵」(『台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1 日)。

<sup>22</sup> 「南日本蔗作付甲數」(『台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17 日)。

<sup>23</sup> 「台灣製糖蔗作獎勵法」(『台灣日日新報』

上述舉例說明製糖會社對原料採取區域內農民所採行的各項作法，可說因該制度獲得的「獨買權」取代原本在該制度成立之前由糖商或買辦所扮演的角色而不得不採行。諸此種種的支出，勢必成為製糖會社的重要資金負擔之一。

日本統治時期台灣機械製糖會社的經營資料幾乎無從獲得，附表則為 1914 年 5 月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所作的調查結果。

對企業經營的安定而言，其所需固定資本由於投資期間較長，大都已屬於自己資金的股金及企業內部保留的公積金來支應，因為使用外來資金必須長期支付利息，結果使得經營成本增加。附表的 C 欄表示各社固定資本的價格， $A+B-C$  為正值時，為自有資金足夠支應所需。反之，則該企業需另謀其他的資金奧援。1914 年 5 月的時點，也只有台灣製糖、東洋製糖為正值。1910 年 5 月台灣總督府公佈「台灣製糖及纖維工場胎權規則」，准許製糖會社以其工廠市值的二分之一為最大的額度，向銀行申請貸款，各會社的貸款額度即附表中的「工場財團融資額度」所示。然而這亦只是製糖會社可獲得資金融通（舉債）的最大額度，卻未必一定會實現。事實上，利息的支付經常使企業經營者態度審慎<sup>24</sup>。

然而，製糖會社對廉價而長期供應的資金之需求卻是不爭的事實，這些資金主要被使用在土地的收購、輕便鐵軌的建築、對農民貸放的「預借資金」。土地的收購當然在於增加製糖會社能夠自由運用的「社有地」面積，但是台灣人地主並不輕易出售土地加上地價的上漲，使得土地取得不易。因此，在原料的取得上勢必遷就原料採取區域內農民的生產情形。如上節所述，此時期農民的農家經營型態使得蔗園分佈零散，於是用於搬運原料的輕便

軌道，便有必要建築鋪設。事實上，儘管「社有地」的取得及輕便鐵軌的鋪設，直接助益於甘蔗原料的確保，但是會社資金卻因此固定而壓縮供作週轉資金的餘地，以台灣製糖為例，其內部曾有反對的聲音<sup>25</sup>。此外，預借給農民的蔗作資金，其週轉期間為 3 個月到 1 年之間，亦造成製糖會社的資金負擔<sup>26</sup>。再加上種種鼓勵措施所伴隨的經常性資金需求，僅就原料面而言，製糖會社的獲利空間便受到極大的壓縮，而這些經營上的難點，未必依賴台灣總督府象徵的國家權力，便能力及解決的問題。

## 5 結語

決定機械製糖會社經營狀況的良窳，本稿所檢討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當然不是唯一的因素，但是顯然卻是最重要的因素。此時期的製糖會社無法取得價廉物美的甘蔗原料，歸根究底可說受到台灣農民農家經營型態的限制。換言之，尚未被資本主義生產型態包攝進去的小農經濟，成為阻止製糖會社經營趨向穩定的根本原因。

不過，必須留意到的是隨著糖廠推行的各種措施，替農民帶來更多的現金收入機會，農民經營固然因此增加日常性資金的流動性，獲得家收入面一定的彈性，但是也逐漸增加對製糖會社的依賴程度。尤其是指定用途的獎勵或補助金，亦逐漸發揮干涉乃至改變農民的土地利用慣習與甘蔗的栽種方式。亦即台灣的蔗作可說在製糖會社致力穩定經營狀況的各種努力過程當中，逐漸失去自主性而附庸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型態之下。

1913 年 4 月 18 日)。

<sup>24</sup> 臺灣銀行「大正三年五月改訂 製糖會社固定資金ニ關スル調査」。

<sup>25</sup> 河野信治『日本糖業發達史(人物篇)』(1931 年 12 月) 221-222 頁。

<sup>26</sup> 同註 24。

附表

台灣主要機械製糖會社固定資金狀況（1914年5月） 單位：圓

	已繳股金 A	公積金 B	固定資本 C	A+B-C	未繳股金	工場財團 融資額度	A、B、C 調查時間
台灣製糖	16500000	3471479	19489152	482327	10500000	570726	1913、6
大日本製糖	11092250	1979600	16285454	-3212604	906750	1160000	1913、12
明治製糖	4500000	1233922	8589475	-2855553	3075000	1170057	1913、3
東洋製糖	3500000	1035000	4283129	251873	1500000	1360929	1913、12
新高製糖	3000000	160000	4213843	-1053843	2000000	1202496	1913、6
帝國製糖	2500000	18200	2851786	-333586	2500000	1000000	1914、1
林本源製糖	1500000	9746	1543239	-33493	1500000	950000	1914、3
新興製糖	600000	98300	785405	-87105	0		1913、6
台南製糖	1050000	0	1156557	-106557	2250000	330913	1914、3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大正三年五月改訂 製糖會社固定資金ニ關スル調査」。

說明：台灣製糖的「工場財團融資額度」不包括後壁林工廠的融資額度。

帝國製糖為估計值。

空白表示原檔無資料，「-」表負值。